证券代码:002809 债券代码:127094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1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5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红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红墙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红墙转债" 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红墙转债",债券代码 "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红墙转债" 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红墙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179/365≈0.4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红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5日为"红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红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2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 "红墙转债" 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红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红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墙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红墙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2-6113907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红墙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红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红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红墙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9 债券代码:127094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原定转股期限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因触发《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红墙转债"将于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48,257,6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160,6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7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红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7,742,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0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133,384,2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775,468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原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因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红墙转债"将于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48,257,6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160,6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74%。尚未转股的"红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7,742,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08%。

三、可转债提前赎回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红墙转债" 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93,933	34.26%	-2,204,004	70,289,929	31.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118,480	65.74%	14,979,472	154,097,952	68.67%
总股本	211,612,413	100.00%	12,775,468	224,387,881	100.00%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红墙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6113907进行咨询。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红墙股份"股本结构表》和《"红墙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01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合资公司设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启动"年产12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建设,拟通过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与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于沧州高新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8亿元,主要用于建设超薄湿法隔膜生产线4条、配套涂布设备、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配套辅助设施,以及生产、检测、环保、安全等相关辅助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0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合资公司设立的公告》,公告2026-029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合资公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20日和2023年07月0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金额35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建设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8条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17亿元,项目一期年产6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建设4条锂电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一期计划于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3个月内启动建设(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二期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截至目前项目一期正在实施中,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后续将进入调试阶段。

二、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启动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建设,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合资公司设立的议案》,同意通过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与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创锂电")于沧州高新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共同实施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8亿元,主要用于建设超薄湿法隔膜生产线4条、配套涂布设备、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配套辅助设施,以及生产、检测、环保、安全等相关辅助设备等。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明珠锂电与明创锂电在沧州市签订《合资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实施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项目。

三、合资方基本情况

(一)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MA07N6NM1M

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44MAK7T0WH0H

法定代表人:厉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沧州)协同示范园1A#楼9层994室

成立日期:2026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沧州交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5%,沧州交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资公司;沧州高新区创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5%;沧州市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0%。

上述合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求是大道西侧观海路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新产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股东: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0%;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

五、《合资协议书》基本内容

(一)合作模式

甲方: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

1、合作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出资方式:甲乙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出资额及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其余人民币1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甲乙双方均按3.60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共同出资,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126,000万元认缴项目公司人民币3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70%;乙方出资人民币54,000万元认缴项目公司人民币1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出资各股东于2027年12月31日前向项目公司缴足。计划出资安排暂定如下: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期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第一期出资	13,860	11	5,940	11	2026年4月3日
第二期出资	11,340	9	4,860	9	2026年6月30日
第三期出资	20,160	16	8,640	16	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期出资	59,220	47	25,380	47	2027年6月30日
第五期出资	21,420	17	9,180	17	2027年12月31日
合 计	126,000	100	54,000	100	--

具体出资额度及期限可根据项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调整,由项目公司提前1个月告知甲乙双方。

4、项目公司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求是大道西侧观海路北侧。

5、项目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新产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6、经营期限:长期经营。

7、项目公司董事会构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5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

8、由乙方推荐1名人员担任项目公司财务人员。

(二)投资建设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

2、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80,000万元。

3、项目公司建设内容:建设超薄湿法隔膜生产线4条、配套涂布设备、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配套辅助设施,以及生产、检测、环保、安全等相关辅助设备。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

(1)项目公司的技术、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生产运营、团队管理及市场销售;

(2)按协议约定及国资监管要求按时足额履行70%出资义务;

(3)承担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主体责任;

(4)依法合规经营。

2、乙方负责

(1)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审批绿色通道及要素保障;

(2)按照本协议及国资监管要求履行30%出资义务;

(3)协助落实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用气、排污指标等建设条件;

(4)为项目提供一站式审批、帮办代办等服务。

(5)须切实履行沧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各项监管职责与应尽义务。

3、项目公司实行市场化运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

(1)按期足额缴纳甲方所认缴的出资额。

甲方未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当期甲乙双方合计应认缴出资额的20%,同时承担因未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给项目推进或运营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保证项目技术、设备、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安全、能耗等相关要求;

(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4)项目公司于2026年4月初签订设备订购合同,5月底前完成土地招拍挂并开工建设;2027年4月底前厂房主体竣工,12月底前完成设备调试;2028年1月份试生产。

以上涉及政府审批的,建立在政府审批许可及时办妥的前提下。

2、乙方承诺

(1)按期足额缴纳乙方所认缴的出资额。

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当期甲乙双方合计应认缴出资额的20%,同时承担因未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给项目推进或运营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积极协调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节能审查、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手续;

(3)按照国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出资及政策支持义务;

(4)保障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秩序。

(五)保密、生效及其他

1、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商业信息、项目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该协议相关内容在正式披露前,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内外部审批程序,包括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如未能通过上述全部审批程序,则本次交易终止。

3、若因交付土地或审批建设工程等相关手续延迟、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环保政策的影响不能施工、设备没有按时交付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情况发生,项目建设进度顺延。若因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因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造成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且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设立合资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主要原因是基于满足公司项目二期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整合优势资源。

1、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总投资18亿元,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股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可有效保障项目二期建设资金需求,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升资金实力与经营效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2、本次明珠锂电与地方国资背景的明创锂电合资推进项目二期建设,合资方承诺积极协调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节能审查、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手续,既体现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有力支持,也充分彰显地方政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借助当地政府在锂电市场资源方面的赋能,为项目长远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因此,实施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设立合资公司是必要的。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项目的目的主要系公司扩大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投资部分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达产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7日(星期二)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下列基金将在2026年4月3日至4月7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2026年4月8日起恢复办理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08304
2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013860
3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A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C	011171
4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A	013895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C	013896
5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17231
6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009224
7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A	023393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C	02339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如下:

1、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A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5	0204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在2026年4月3日至4月7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2026年4月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4月2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及转换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471(A类)、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2252(A类)、014106(C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0717(A类)、009828(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平安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和债券A	融通通和债券C	融通通和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25	018657	0222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4月2日起暂停接受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另行公告。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标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甬筑")、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房设计院")与浙江土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土勘")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奉化元璟置业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浙江甬筑、宁房设计院与浙江土勘组成的联合体为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二、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

三、中标范围:承担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招标人要求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含装修工程、二次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提交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归档资料、质保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等,不含由供水、供电、供气、热力、有线电视、通信、网络等专业部门实施的附属配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四、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96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8052.4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3102.4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4950平方米,容积率1.0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

五、中标价:600,603,412.00元,即人民币陆亿零陆拾万叁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六、工期:106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000日历天。

七、浙江甬筑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含装修工程、二次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提交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归档资料、质保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浙江土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

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1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1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长王志学先生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吴迪先生为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迪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简历

吴迪,男,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1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讲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主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融通文化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实验室执行主任。现任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4.712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6元/股~3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8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0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124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11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355.31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5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0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7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3,553,132.3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